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167084202662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 金业路399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67084202662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DRW337、沪BLU900 、沪AFL2812（混动）、沪BK0742、沪DPB812、沪AF08052（混动）、沪AF08053（混动）、沪AF01230（混动）、沪AF01923（混动）、沪AF08615（混动）、沪AF08308（混动）、沪AF08128（混动）、沪AF05518（混动）、沪AF02568（混动）、沪AF08693（混动）、沪AF03806（混动）、沪ED3899、沪ER7656、沪DGH962、沪KD2290、沪KD2318二十一辆公务车的车船税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（20万一人）、第三者责任险（300万）、交强险、车损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伍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金业路399号 电话： 50325066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0日

2026年11月20日